

# 所有权保留的买卖合同中孳息归属研究

温潘红

江苏警官学院法律系, 中国·江苏 南京 210031

**【摘要】**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引发的孳息归属问题目前存在立法冲突, 理论界形成原物主义说、交付主义说等争议。应确立当事人约定优先, 采以“原物主义”为原则, 兼顾作贡献者利益的应然规则, 以期实现当事人利益平衡与交易秩序稳定。

**【关键词】**所有权保留; 买卖合同; 孳息归属; 原物主义; 交付主义

本论文为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22SJYB0484《民法典视域下买卖合同中孳息归属研究》的研究成果。

## 一、问题的提出

1999年律考试题(四)第(一)题案例分析题 “甲与乙订立了卖牛合同, 合同约定甲向乙交付5头牛, 分别为牛1、牛2、牛3、牛4、牛5、……双方还约定, 在乙向甲付清款项前, 甲保留该五头牛的所有权。甲向乙交付了五头牛。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回答下列问题……2、设在牛款付清之前, 牛2生下一头小牛, 该小牛由谁享有所有权? 为什么? ……6、在牛款付清之前, 乙将牛5租与戊, 租期3个月, 租金200元。该租赁协议是否有效? 为什么?” 当年相应的的参考答案是“2、由乙享有所有权。因为根据《合同法》规定, 标的物在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, 归买受人所有。6、该租赁协议效力未定。租金视为孳息, 归乙所有。”<sup>[1]</sup>

这牵涉到几个法律问题: 所有权保留、孳息的归属以及合同效力的认定。当年的法律依据主要是《民法通则》和《合同法》。《民法通则》全文未出现“孳息”概念, 更没有孳息的取得、归属的明确规定。《合同法》(1999年)第163条对买卖合同中孳息归属确立“交付主义”规则, 本身引发了较大争议, 因而, 这两题的参考答案也存有争议。这一争议, 随着《物权法》(2007年)第116条对孳息归属的新规定, 似乎得到一些填补。《民法典》(2020年)整合了前述规范, 在物权编和合同编分别采纳了前面的立法, 加上了“约定优先”的特别规定, 但实际上并未完全解决上述问题。

## 二、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中孳息相关概念梳理和具体立法分析

### (一) 相关概念梳理

“所谓所有权保留, 是指在买卖合同中, 买受人虽先占有、使用标的物, 但在双方当事人约定的特定条件(通常是价款的一部或全部清偿)成就之前, 出卖人仍保留标的物的所有权。待条件成就后, 再将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。”<sup>[2]</sup>该制度兼具融资与担保功能, 在分期付款买卖等场景中广泛应用, 既满足了买受人即时使用标的物的需求, 又为出卖人债权实现提供了有效保障。

“孳息就是原物产生的收益, 孳息分两种: 一是天然孳息, 是指原物因自然规律而产生的, 或者按照物的用法而收获的物……二是法定孳息, 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, 由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收益。”<sup>[3]</sup>孳息的归属直接关系到买卖双方的核心利益, 在所有权保留的买卖中区别于普通的买卖合同归属, 是本文的研究重点。

### (二) 《民法典》对孳息归属的具体立法分析

其一, 《民法典》第321条确立了孳息归属的规则, 即“天然孳息, 由所有权人取得; 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, 由用益物权人取得。当事人另有约定的, 按照约定。法定孳息, 当事人有约定的, 按照约定取得;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, 按照交易习惯取得。”。该条款对天然孳息采用“原物主义”原则, 将孳息归属与原物所有权直接绑定。依此规则, 除非存在用益物权人或当事人另有约定, 标的物产生的孳息应归出卖人所有。

其二, 《民法典》第630条规定了买卖合同中孳息归属的规则: “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, 归出卖人所有; 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, 归买受人所有。当事人另有约定的, 按照约定。”该条款采用“交付主义”原则, 交付

前孳息归出卖人,交付后归买受人,与所有权是否转移无关。依此规则,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,交付后产生的孳息应归买受人所有。

我国《民法典》对孳息归属的两处规定,在普通买卖合同中,由于标的物交付与所有权转移通常同步完成,孳息归属并不存在疑问;但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,相关规范的适用逻辑存在冲突。此外,《民法典》第641条作为所有权保留的核心条款,仅规定了所有权保留的适用范围与登记对抗效力,未提及孳息归属问题,进一步加剧了规范适用的不确定性,如前述律考案例引发的问题。

### 三、理论界的主要观点分析

围绕上述规范冲突,理论界对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中孳息归属形成了三种主要观点。

一是“原物主义说”。该观点认为,原物所有权人对孳息的取得权是所有权收益权能的直接体现,为物权支配效力的自然延伸,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。<sup>[4]</sup>“动产所有权保留,天然孳息随同保留。”<sup>[5]</sup>

这个观点较好的保障了出卖人的利益,尤其在因买受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时,原物和孳息都归出卖人所有。但这个观点忽略了孳息毕竟产生在买受人持有阶段,如果是天然孳息,买受人为孳息的产生可能有照看、管理等付出,即便买受人违约,对此前买受人对孳息的贡献一律归零,这可能不公平。如果是法定孳息,买受人如果将动产出租他人,在动产租赁期间,买受人即出租方要承担起租赁物日常维护等义务,这些贡献,是否最后因种种原因解除买卖合同还原物和孳息时就一概不予考虑,也值得探讨。

二是“交付主义说”。该观点主张,当事人对孳息归属无约定时孳息归属于买受人。<sup>[6]</sup>只要当事人无特别约定时,即使出卖人保留所有权,交付后孳息仍归买受人所有,这是对原《合同法》第163条规则的延续与明确。<sup>[7]</sup>此外,《民法典》第630条作为买卖合同领域的特别规定,应优先于第321条的一般规定适用。

这个观点有合理地方,在普通的买卖合同中,标的物交付后,所有权相应转移,后面产生的孳息自然也归买受人所有。但是,在所有权保留的情形下,会出现尴尬的结果。由于买受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,出卖人此时享有原物

取回权,但却没有孳息取回权,出卖人违约却获得了孳息,这显然不利于保护守约方的利益,变相的鼓励了违约行为。另外,能否将物权编和合同编的关于孳息的内容视为一般和特殊,也值得商榷。

三可以称为“和谐说”。该观点认为,《民法典》关于孳息的两个条文分别在孳息取得和孳息保有的层面进行规定,并无冲突。<sup>[8]</sup>或者认为应区分孳息类型与合同履行状态确定归属:对于天然孳息,应采用“所有权随附说”,归出卖人所有;于法定孳息,应采用“交付主义说”,归买受人所有。<sup>[9]</sup>

该观点有一定新意,但无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明显矛盾,还是不易说服大多数人。另外,法定孳息需要有买受人的管理维护,但天然孳息的产生往往也离不开买受人的饲养、照料等投入,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的归属有无共通之处?简单以孳息类型划分归属可能难以实现真正公平。

### 四、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中孳息归属的应然规则与问题的解决

(一)应然规则:当事人约定优先,采以“原物主义”为原则,兼顾作贡献者利益

第一,当事人对孳息归属有明确约定的,优先按照约定执行。民法特别强调意思自治,尊重当事人的意志自由,只要约定不违反《民法典》第153条的强制性规定,即应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。

第二,当事人未作约定的,适用“原物主义”规则为原则,兼顾作贡献者利益。理由如下:其一,孳息规则前后统一的做法解决了目前《民法典》的前后矛盾。在所有权保留买卖的情形下,《民法典》关于孳息两处规定存在着明显矛盾,核心原因是未能考虑到买卖合同中所有权保留的特殊情况,正确的做法应当是把握所有权保留买卖这个制度的本质——实际上是一种特殊的物的担保的买卖,只有这样,才能理解特定情况下出卖人享有取回权后,买受人一定期限内享有回赎权。既然如此,那就不能按照普通的买卖规则来处理所有权保留买卖这特殊一问题。其二,区分孳息收取权和孳息所有权,统一了物的担保制度关于孳息的规定。在《民法典》规定的三种担保物权中,基本都明确了孳息的一般规则,即区分了孳息收取权和孳息所

有权。关于孳息收取权，目前的担保物权体系中，孳息一般由原物合法占有人，实际上主要是担保物权人收取，但不归其所有。同理，在所有权保留买卖的场合，关于孳息收取权，同样由原物合法占有人，即买受人收取。关于孳息所有权，目前的担保体系中，孳息所有权与原物所有权一致，应当归出卖人所有，共同作为债的担保。如果最后对孳息行使担保物权，在清偿顺序中，要首先扣除收取孳息的费用。在所有权保留的买卖中，完全可以沿用这一规定。其三，兼顾作贡献者利益。这实际上是公平原则的体现，在保持原物和孳息所有权一致的前提下，要考虑对作贡献者作出必要的补偿。这主要发生在合同解除或无效时的孳息的处理问题。若因买受人未履行义务导致合同解除，买受人应返还原物和孳息，但有权要求出卖人补偿其对孳息产生的合理投入。

## （二）前述问题的解决

按照上面的分析，再看看当年的律考题，不难得出以下结论：第二问的答案应当是由在乙付清价款之前，甲保留牛2和小牛所有权，因为当事人没有特别约定情况下，孳息所有权和原物所有权一致。可以进一步说明，小牛由乙收取，如果乙违约，甲有权取回牛2和小牛，但可以对乙进行一定的补偿。第六问的答案应当是租赁协议有效，因为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。现在普通的无权处分合同都有效，更何况是普通租赁合同。如果进一步说明，关于孳息所有权的处理，同样遵循和原物一致的规则，由甲保留所有权，乙有权收取孳息，但和原物一起，作为债权担保。只不过，由于金钱本身占有即所有的特殊性，可以考虑存入专项账户进行担保。

## 五、结论

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中孳息归属的核心争议源于标的物

交付与所有权分离导致的规范适用冲突，确立上述规则既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，又统一了物的担保的一般性规则，能够实现出卖人债权保障与买受人对孳息贡献的平衡，还可能化解规范冲突与理论争议引发的司法实践困境。

## 参考文献：

- [1] 国际经济法网<https://ielaw.uibe.edu.cn/zyflrc-jy/8816.htm>, 2025年12月26日访问。
- [2] 崔建远, 韩世远, 于敏. 债法[M], 北京: 清华大学出版社, 2010: 431—432.
- [3] 王利明.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《民法学》(第二版)[M], 北京: 高等教育出版社, 2022, 42.
- [4] 崔建远, 物权. 规范与学说——以中国物权的解释论为中心(上册)[M]. 北京: 清华大学出版社, 2011: 189-190.
- [5] 隋彭生. 天然孳息的属性和归属[J].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, 2009(2): 45.
- [6] 孙君苑. 民法典视角下所有权保留买卖中标的物孳息的归属与结算研究[J].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, 2021(1): 74.
- [7] 王利明. 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[M]. 北京: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 2020: 498.
- [8] 王小亮. 我国法上孳息归属规则的解释与展开——以双重维度下的孳息取得为核心[C] 中财法律评论(第十六卷), 北京: 当代中国出版社, 2024: 382.
- [9] 彭真明, 丁海江. 论所有权保留合同中天然孳息的归属——兼评《物权法》第116条与《合同法》第163条[J]. 社会科学, 2014(2): 86-87.

## 作者简介：

温潘红(1975.8-), 男, 汉族, 江苏响水人, 江苏警官学院, 讲师, 硕士, 研究方向: 民法学。